

应届本科毕业生档案审查证明

丽水学院：

被贵单位待录取为 2024 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（姓名）_____，
初试准考证号_____，身份证号_____，
为我校 2024 届应届本科毕业生，由于毕业生人事档案还不完整，暂时
无法按时寄达贵单位。

按照教育部研究生招生录取要求，经我校审查该生档案，并结合其
在校实际表现，该生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合格，心理健康，体质良好，
诚实守信，无违反校纪校规，无违法乱纪，能如期毕业，并在入学前能
获得教育部承认的本科学历。

我校确保该生毕业离校十五日内，将其全部人事档案寄往贵校。

辅导员（签字）：

院系党总支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